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14】544号文核准募集,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4日期间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将于2018年3月5日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终止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6日,并于2018年3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期自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16日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
场内简称	景顺食品
基金主代码	612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长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	2014年7月19日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14】544号文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11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28,899,435.00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6,000份基金份额)。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并于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4日期间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将于2018年3月5日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终止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6日,并于2018年3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9,394.15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9,315.09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并将于2018年3月5日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终止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6日,并于2018年3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746,142.03
存出保证金	6,470,386
股票投资	138,256.00
应收利息	3,017.04
应收股利	278.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44,096.53
资产总计	5,979,45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6.81
应付托管费	99.38
应付交易费用	17,003.61
其他应付款	17,222.22
其他负债	60,000.00
负债合计	94,82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9,435.00
未分配利润	3,075,19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4,6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9,452.56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2.094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809,435.0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1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篇“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9,394.15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9,315.09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并将于2018年3月5日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终止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6日,并于2018年3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9,394.15
结算准备金	59,315.09
存出保证金	12,781.06
股票投资	273,358.00
应收利息	537.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44,096.53
资产总计	5,979,45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6.81
应付托管费	99.38
应付交易费用	17,003.61
其他应付款	17,222.22
其他负债	60,000.00
负债合计	94,82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9,435.00
未分配利润	3,075,19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4,6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9,452.56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2.094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809,435.0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1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篇“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9,394.15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9,315.09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并将于2018年3月5日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终止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6日,并于2018年3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00,930
股票投资	2,000,146
应收利息	1,000,000
应收股利	1,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
资产总计	5,000,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6.81
应付托管费	99.38
应付交易费用	17,003.61
其他应付款	17,222.22
其他负债	60,000.00
负债合计	94,82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9,435.00
未分配利润	3,075,19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4,6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9,452.56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2.094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809,435.0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1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篇“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9,394.15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9,315.09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并将于2018年3月5日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终止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6日,并于2018年3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